



Qunabox Group Limited

趣致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17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趣致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乃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2024年5月5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載列如下。

目的

1. 提名委員會的宗旨是協助董事會就委任新董事制定正式、經過深思熟慮且透明的程序，以物色、考慮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制定並向董事會推薦提名準則，該準則應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標準。

組成

2.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不時從董事中委任，其成員不得少於三名，且大多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提名委員會任意兩名成員，但其中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提名委員會主席（「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會議頻次及程序

4. 除本文另有說明外，提名委員會會議及程序將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規範董事會議及程序的條文進行。
5. 每年最少須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若任何一名提名委員會成員要求召開會議，主席均須召開會議。
6.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兼任提名委員會秘書。

7. 提名委員會會議全部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應至少於擬定會議日期三(3)天前(或其他協定期間)及時送達全體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8. 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該等股東週年大會上答覆問題。
9. 倘主席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其須安排提名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如該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代其出席大會。該等人士須於該等股東週年大會上答覆問題。

訪問權限

10. 提名委員會應獲得履行職責所需的充足資源。必要時，提名委員會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1.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有義務及時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的信息，以便其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的信息必須完備可靠。倘任何董事所需的信息多於高級管理層主動提供的信息，則有關董事應在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問詢。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應能單獨、獨立地與高級管理層接洽。

權限

12. 提名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應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中規定的職責及權限。
13.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向本公司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且全體僱員均經指示，須對提名委員會提出的所有要求予以配合。

職責

14. 在不影響上市規則及／或企業管治守則的任何規定下，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最少一次，並就董事會任何擬議變動提出推薦意見，以配合本公司的公司戰略；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遴選被提名為董事的人士或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c) 每年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後，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e) 制定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政策或有關政策之概要；
- (f) 每年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為執行有關政策而制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以及檢討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並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檢討結果；
- (g) 在董事會作出委任前，評估董事會中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能、知識、經驗方面及觀點多元方面的均衡性，並根據評估結果就特定委任的職責及能力要求編製說明。就物色合適人選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如屬適用及適當）：
 - (i) 考慮具有各種背景的候選人；及
 - (ii) 按客觀標準擇優錄用，並確保獲委任人士有足夠時間履職。

報告程序

- 15.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保存，且該等會議紀錄須在任何董事給予合理通知後的任何合理時間內公開供查閱。
- 16.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對審議的事項及作出的決定作出充分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或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所表達的反對意見。有關會議的會議紀錄的初稿及終稿應在有關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分別發送給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供其表達意見及紀錄之用。
- 17. 在不損害本職權範圍所載提名委員會職責的一般性原則下，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並須使董事會完全知悉其決定及推薦意見，惟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者除外（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18. 提名委員會須確保董事會全體及董事個人皆能取得提名委員會報告及其他關於其工作的資料。同時提名委員會須確保該等材料的形式及質素足以使董事會就提呈董事會商議事項作出知情決定，並在盡可能的情況下確保董事能對於彼等提出的問詢得到迅速和全面的回應。

職權範圍的規定

19. 本職權範圍應根據情況及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中的規定）的變更，在必要時予以更新及修訂。
20. 提名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zss.com)上刊登本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所授予的權限。

（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